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年3月修訂)

章程歷次修訂情況

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經 2010 年 3 月 15 日三屆董事會十三次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20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的 201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0 年 9 月 27 日 2010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本公司 H 股發行工作完畢後，經調整和修改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相關機構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後，形成公司章程定稿。

經 2012 年 3 月 29 日四屆二十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的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3 年 3 月 26 日四屆二十七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3 年 6 月 5 日召開的 201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6 年 5 月 6 日五屆二十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開的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6 年 8 月 25 日六屆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六屆十一次董事會、2018 年 3 月 23 日六屆十四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開的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19 年 4 月 26 日六屆二十三次董事會、2019 年 5 月 27 日六屆二十五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開的 2018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20 年 4 月 28 日七屆十一次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開的 2019 年年度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22 年 8 月 29 日七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及 2023 年 6 月 15 日七屆三十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開的 202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八屆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開的 202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減資和回購股份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7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8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0
第一節 股東.....	10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3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5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6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18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1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5
第五章 董事會.....	26
第一節 董事.....	26
第二節 董事會	30
第三節 獨立董事.....	35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38
第七章 監事會.....	40
第一節 監事.....	40
第二節 監事會.....	41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2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0
第十章 黨團組織與工會	52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4
第一節 通知.....	54
第二節 公告.....	55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55
第一節 合併、分立及增資.....	5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6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8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58
第十五章 附則.....	59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訂）》；《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2號）；《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委體改委證委發[1994]21號）；《意見》指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獨董規則》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220號】）；《證監會上市公司現金分紅3號指引》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2]3號）；《分紅通知》指《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37號）；《分紅若干規定》指《關於修改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若干規定的決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57號）；《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諮詢總結》指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2月10日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必備條款》
第 1 條

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因“三證合一”登記制度，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358488X7。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務院國資委）以國資產權[2010]1467 號文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證監許可[2011]533 號文批准，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壹仟伍佰（1,500）萬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名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經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以下屬企業上海市醫藥有限公司，上海醫藥工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平製藥廠重組後的經營性資產和原上海四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進行等值整體置換後並改名而形成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醫藥資產以及向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並以該等資金向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購買其醫藥資產而形成現公司。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Ltd.

《必備條款》
第 2 條

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江路 92 號
郵政編碼為：201203。

《必備條款》
第 3 條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備條款》
第 4 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第 5 條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於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必備條款》
第 6 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訂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
第 7 條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向指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
第 8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進行投資運作。

第十二條 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關愛生命，造福健康，本著安全、優質、高效、環保的理念致力於技術進步、結構優化、產業升級和品牌推廣，提高核心競爭能力，使公司發展成為醫藥領域的領軍企業，為股東、員工、客戶及其他公司利益相關者謀求最大利益，承擔社會責任。 《必備條款》
第 9 條

第十四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經營範圍是：原料藥和各種劑型（包括但不限於片劑、膠囊劑、氣霧劑、免疫製劑、顆粒劑、軟膏劑、丸劑、口服液、吸入劑、注射劑、搽劑、酊劑、栓劑）的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藥材、中成藥、中藥飲片、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疫苗）、保健品、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倉儲物流、海上、陸路、航空貨運代理業務，實業投資、資產經營、提供國際經貿信息和諮詢服務，自有房屋租賃，自營和代理各類藥品及相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以上涉及許可經營的憑許可證經營）。 《必備條款》
第 10 條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 11 條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必備條款》第 12 條
前款所稱的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 13 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必備條款》第 14 條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督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 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在發行 H 股之前，公司總股本為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三仟三佰三拾捌（1,992,643,338）股，均為內資股。 《必備條款》第 15 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12 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 [2011]533 號文件核准，發行最多不超過 664,214,446 股 H 股，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 763,846,613（含超額配售 99,632,167 股）股 H 股。 《必備條款》第 16 條

公司 H 股的全球發行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在上述 H 股發行完成並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 2,688,910,538 股，其中，內資股 1,923,016,618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765,893,920 股（含全球初步發售 664,214,000 股，超額配售 32,053,200 股，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69,626,720 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份 3,702,788,059 股，其中，內資股 2,783,715,35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919,072,704 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第 17 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 18 條

第二十四條 首次 H 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92,643,338（壹拾玖億玖仟貳佰陸拾肆萬三仟三佰三拾捌）元，首次 H 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2,688,910,538（貳拾陸億捌仟捌佰玖拾壹萬零伍佰三拾捌）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 3,702,788,059（叁拾柒億貳佰柒拾捌萬捌仟零伍拾玖）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必備條款》第 19 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第 20 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 21 條

第二節 減資和回購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 22 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 23 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或《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 24 條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依據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10%，並應當在 3 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
第 25 條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的方式；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
第 26 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第 27 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
第 28 條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與任何 H 股股份或其它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 H 股股份或其它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
第 29 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
第 30 條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 31 條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

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
第 32 條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
第 33 條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公司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依據境內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內資股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 H 股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
第 34 條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
第 35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20
《香港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1
(b)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必備條款》
第 36 條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及（四）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保管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內資股股東名冊；
-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四)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
第 37 條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 H 股；
- (三) 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應繳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的留置權；

任何 H 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第四十九條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
第 39 條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
第 40 條

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
第 41 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 42 條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 43 條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 44 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 45 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一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
第 46 條

《必備條款》
第 47 條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四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
第 48 條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百分之三十（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 49 條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必備條款》
第 50 條
《香港上市規則》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App 3 Para17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

公司為關聯人（除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
第 51 條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必備條款》
第 52 條
《意見》第 6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4(1)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必備條款》
第 7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4(5)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法》
第 10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4(2)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必備條款》
第 54 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必備條款》
第 55 條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必備條款》
第 56 條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四）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二）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必備條款》
第 57 條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
第 58 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 59 條
《香港上市規則》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App 3 Para14(3)

第八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必備條款》
第 60 條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
第 61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9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
第 62 條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
第 63 條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
《必備條款》
第 73 條

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必備條款》
第 64 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必備條款》
第 65 條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4(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零四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
第 66 條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零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
第 67 條

第一百零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必備條款》第 68 條

第一百零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 69 條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 70 條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 71 條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
- （二）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App 3 Para16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香港上市規則》
- （四）本章程的修改； App 3 Para21
- （五）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七）股權激勵計劃；
- （八）發行公司債券；
- （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避並放棄表決權。

（三）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五)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 74 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必備條款》第 75 條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 76 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 77 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必備條款》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第 78 條
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必備條款》
第 79 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必備條款》
第 80 條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必備條款》
第 81 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
第 8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5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法》
第 102 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一百三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
第 84 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
第 85 條
《香港上市規則》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App 13D
Para 1(f)(i)&(ii)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三）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非自然人；

(八) 法律、法規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1/3）。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天前發給公司。

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的規定，也不能超出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在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必備條款》
第 87 條
《意見》第 6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3
Para 4(2)-(3)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二（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獨立董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3名。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或以上，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必備條款》
第86條
《章程指引》
第106條
《香港上市規則》
19A.18(1)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據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必備條款》
第88條
《香港上市規則》
13.44, App3
Para 4(1),
App 14A.1.7

- (四)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決定除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的資產處置行為，決定控股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擬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六) 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 1 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本條中“緊密聯繫人”應指“聯繫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

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 (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 (三) 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四) 其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戰略、提名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審查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
第 89 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決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以外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資產處置行為，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及關聯交易均應視為重大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評審，並報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除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以外，必須經董事會審議。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許可權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 90 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法規或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總裁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必備條款》
第 91 條
《必備條款》
第 9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14A.1.1&
A.1.3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

《必備條款》
第 92 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

《意見》第 3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14 A.7.1

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除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必備條款》
第 93 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1）人一（1）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需經其全體成員一致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必備條款》
第 94 條

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必備條款》
第 95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14 A.1.4&
A.1.5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1）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除公司外兩（2）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六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必須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記錄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條件。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

(二) 董事會提名；

(三) 監事會提名。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該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它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該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須予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五) 閒置募集資金在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時、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百分之十（10%）以上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
-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上市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10）年。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獨立董事聘請仲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必備條款》
第 99 條

公司視實際情況可設首席執行官一（1）名，若公司董事會決定設立首席執行官，則本章程項下總裁即指稱首席執行官，本章程項下關於總裁的許可權、義務、聘任或解聘程序等規定均適用首席執行官。在此情形下，總裁的許可權、義務、聘任或解聘參照適用本章程關於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並由公司董事會決定。

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或與上述人員履行相同或相似職務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第 102 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三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3)年，連聘可以連任。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 100 條
《必備條款》
第 101 條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業務，提交年度報告；
- （四）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業務；
- （五）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九）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十）提名公司職能部門及控股子公司相關負責人的人事安排；
- （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十二）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條 總裁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裁辦公會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等許可權及具體實施辦法，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一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副總裁由總裁提名，總裁可以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副總裁協助總裁的工作，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總裁指定一名副總裁或總裁助理代行職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必備條款》
第 96 條
《意見》第 1 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託。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必備條款》
第 97 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必備條款》
第 98 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
第 106 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必備條款》
第 111 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必備條款》
第 104 條

第二百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二百零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二百零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1）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
第 103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13D Para 1
(d)(i)

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六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除職工監事以外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必備條款》
第 105 條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 108 條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
App13D Para 1
(d)(ii)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百零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必備條款》
第 109 條

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二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第7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110條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13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 《必備條款》第114條

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必備條款》
第 115 條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
第 116 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
第 117 條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
第 118 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
第 119 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
第 120 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
第 121 條

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 122 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 123 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 124 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 125 條

- (一) 向公司或者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 126 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 127 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
第 128 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監事的報酬；
- (二)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三)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
第 129 條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
第 130 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
第 131 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之日起二（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3）個月和前九（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 132 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 133 條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送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 《諮詢總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
第 136 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將不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必備條款》
第 137 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
第 138 條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 H 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董事會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6）年或六（6）年以後行使。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1）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2）公司於十二（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

（三）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必備條款》
第 140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13D Para 1
(c)

《證監會上市公司現金分紅 3 號指引》
《必備條款》
第 139 條

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潤分配中最近三（3）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3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未來成長性以及每股淨資產攤薄等因素。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制定與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在報告期內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尤其是連續多年不分紅或者分紅水平較低的，則應當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收益情況，獨立董事應當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應當作詳細論證，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加強公司管治建設，提高公司風險管理水平，保護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股東權益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
第 141 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
142 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
第 147 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e)-(i)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
第 143 條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必備條款》
第 146 條
《香港上市規則》
App 3 Para17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
第 144 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
第 145 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必備條款》
第 148 條
《香港上市規則》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App 13D Para
1(e)(ii)-(iv)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章 黨團組織與工會

第二百六十條 黨組織的設立

公司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組織及紀律檢查機構，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二百六十一條 機構、編制和經費保障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及其紀律檢查機構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包括建立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和紀律檢查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所需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

第二百六十二條 黨委和紀委成員設置及產生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二百六十三條 雙向進入、交叉任職

公司實行“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人員管理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第二百六十四條 黨組織主要職責

公司黨委負責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保證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企業貫徹執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在選人用人中擔負領導和把關作用，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參與企業重大問題決策，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及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擔負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履行監督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三重一大” 事項溝通

公司黨委通過制定議事規則等工作制度，明確黨委議事的原則、範圍、組織、執行和監督，形成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的體制機制，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對於公司重大事項決策、重要幹部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以及其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審議決定。

第二百六十六條 黨風廉政建設

公司黨委履行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的主體責任，紀委履行監督責任。

第二百六十七條 工會、團組織的設立

公司根據《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的規定，分別設立工會和各級共青團組織。公司應當為工會組織和團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百六十八條 容錯機制

公司建立鼓勵創新的容錯機制，在符合法律、法規、政策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創新項目未能實現預期目標，且未牟取私利、勤勉盡責的，經履行相關程序後，不對相關人員做負面評價。董事（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經審批的創新項目適用上述容錯機制。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以郵遞方式寄至每一位元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須於報章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檔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二十四（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以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送達。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送出進行。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在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廣告）。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及增資

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
第 149 條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根據本章程第十一章的規定送達。

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必備條款》
第 150 條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必備條款》
第 150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必備條款》
第 150 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
第 151 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必備條款》第 151 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 152 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必備條款》第 153 條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必備條款》第 154 條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 155 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
第 157 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必備條款》
第 156 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必備條款》
第 158 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按先後順序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
第 159 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必備條款》
第 160 條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必備條款》
第 161 條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
第 162 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零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屬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
第 163 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三百零二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聯人士之間的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百分之五十（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組成，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子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五) 日常經營行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實現其經營宗旨，在其經營範圍內發生的產品及服務的購銷及相關款項的收付、在經批准的預算額度內發生的銀行借貸及相關清償以及其他實質上屬於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範圍內的行為。

(六) 資產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業務，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業務，提供財務資助，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金融及其衍生產品，贈與或受贈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對外投資設立法人實體或收購法人實體或認購法人實體發行的股本，委託理財或委託貸款，許可或被許可使用資產，債權債務處置，對控股及參股子公司的增資、減資等行為。

(七) 重大資產處置行為，是指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提交的股東大會審議的資產處置行為。

(八) 對外擔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的規定以其信用出具對外擔保，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財產對外抵押，或者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規定的動產或權利對外質押，向債權人或受益人承諾，當債務人未按照合同約定償付債務時由擔保人履行償付義務的行為。包括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九) 本章程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第三百零三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零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必備條款》第 165 條相同。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以下無正文）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批准本規則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重大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六）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仟（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關聯交易（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聯交易審批的適用其規定）；
- （十七）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東的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五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餘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四十（4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七) 法律、法規、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需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但公司與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外。

公司為關聯人（除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外）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

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十（1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四)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二)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向 H 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公告，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H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 (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關法律法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七條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以投票方式進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按照連續十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以後的任何除日常經營行為以外的資產處置行為(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間發生的資產處置行為除外)；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12)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發行公司債券；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

(一)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關聯股東應主動向董事會提出回避並放棄表決權，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關聯股東代表回避並放棄表決權。

(三) 如董事長作為關聯股東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審議並表決相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董事長應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主持會議。

(四)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證券主管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的相關規定)，但在證券主管部門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權機關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五) 應予回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分別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職工監事候選人。

(二)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六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書面通知應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十（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三）於取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以及其他審批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同公司章程中的定義。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上公告。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

“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定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第八十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應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一）審議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其實施；
- （二）審核、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職業發展；
- （三）審核、監督公司的合規政策及其實施；
- （四）制訂、審核並監督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其遵守情況；
- （五）審核公司對企業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準則的遵守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第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設立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會可設立由三（3）或四（4）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彼時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

第五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任期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在任期內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六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職權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相關資產處置行為；
- （二）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調整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相關

人事安排，制訂公司與日常經營行為相關的管理制度；

(三) 董事會會議閉會期間，執董會作出的相關決議，須在下一次董事會召開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在年度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的具體授權由全體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條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表決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須經全體成員的一致同意通過。所有議案均需由全體執董會成員親自簽字或蓋章通過方為審議通過。

第八條 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戰略、提名及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會計專業人士（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

董事會將制訂各專門委員會的實施細則，以規定其具體職責。

第十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送達。

第十一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二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有權提議股東、董事、監事會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總裁提議時；

- (六) 二分之一 (1/2) 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郵件、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通知時限為：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前三（3）日通知送達。

第十三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本規則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的召開方式；
- (六)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七) 董事表決所必須的會議材料；

(八)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九)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一）至（四）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董事長、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九條 表決方式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參會人員

全體董事；

總裁、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董事通過電話、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董事本人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者信函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或者信函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1）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六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1）人一（1）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1）票。

董事會在執行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議需經其全體成員一致同意。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七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1）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八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九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決議事項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回避董事亦不得參與投票；在確定是否有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會議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一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等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等事項的其他財務資料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關於利潤分配等事項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三條 暫緩表決

四分之一(1/4)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三十四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五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1)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元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會議議程；
- (六) 董事發言要點；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對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或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四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中相關名詞的定義同公司章程中相關名詞的釋義。

本規則中作為比照標準的經審計財務指標均指合併報表口徑。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本規則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條 監事會辦公室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監事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長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6）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10）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六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未設副監事長、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10）日和三（3）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九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2/3）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仲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三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會議出席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 監事簽字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六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決議的執行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公司香港辦事處亦有一套完整的會議記錄副本。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10）年以上。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執行。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經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